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事项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与黄俊宇、岑耀辉、陈镜华、陈云辉、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汤城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收购转让方所持北京汤城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继续推进本次收购，2017 年 7 月 24 日，转让方与收购方根据意向书的约定签署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汤城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之补充约定》，将意向书中约定的有效期调整为：若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150 日内或转让方与收购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期限内双方仍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则意向书届时将自动失效（保密条款除外）；除前述调整外，意向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 号）、《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8 号）。

二、关于终止本次收购的说明

自上述公告披露以来，转让方与收购方就意向书项下股权收购事宜的细节事项进行磋商并推进，但是由于交易的复杂性以及推进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不能在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根据意向书及其补充约定，意向书将自动失效（保密条款除外），本次收购事项终止。

三、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意向书及其补充约定属于合作意向性约定，相关方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在收购事项洽谈过程中未与交易对方发生过资金交易往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